

## 中医药普法科普短片制作及校园宣讲 项目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法治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医药普法科普 AI 短片制作、全媒体宣发及校园卫健法治宣讲等相关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约定，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及标准

#### 1.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弘扬中医药法律法规知识、传播中原中医药优秀文化、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为核心目标，统筹开展中医药普法科普 AI 短片制作全媒体播出、校园卫健法治常态化宣讲两大核心工作，构建“电视大屏播出 + 新媒体全域宣发 + 线下校园标准化宣讲”一体化、闭环式宣传教育体系，实现“普法 + 健康 + 文化 + 宣传”多维综合成效，助力新时代中原卫健文化高质量建设、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防线。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标准与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条款为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仅作为本合同附件参照使用。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严格参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2. 具体要求

(1) 项目采购目的：中医药普法工作是夯实中医药事业发展根基的核心举措，兼具法治建设价值、民生服务价值与行业赋能发展价值，通过系统化普法科普与校园宣教，普及中医药法治知识与健康常识，强化青少年法治素养与健康防护能力。

(2) 核心服务内容 ① 短视频制作与播出：乙方负责制作不少于 30 集中医药普法科普动画 AI 短片，单集标准时长 1 分钟左右，内容权威合规、风格统一规范，适配全媒体传播场景。甲方需在乙方提交短片初稿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一次性完整反馈全部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初稿审核通过，乙方可直接进入后期成片制作。但成片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与甲方核心宣传要求不符的情形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

② 全媒体宣发服务：依托河南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全媒体渠道开展全域宣发。电视端于 2026 年 7 月底黄金时段集中播出，每日更新播出 4-6 条新短片并配套重播，甲方如需临时大幅调整播出时段、增加单日播出条数、延长播出周期，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平台播出增量成本由甲方承担；具体播出时段、频次可根据甲方要求动态调整；新媒体端覆盖河南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大象新闻客户端、法治严选抖音账号等平台，多渠道联动推送，确保全系列短片在合同约定的宣发渠道内的真实有效累计播放、阅读总量不低于 20 万次。无效刷量、重复点击、平台自带测试流量不计入统计范围，乙方需每周向甲方提交播放量数据明细以供核验。 ③ 校园普法宣讲服务：乙方配合甲方完成 2026 年度校园卫健法治普法宣讲工作，全年开展不少于 5 场标准化进校园宣讲活动，严格按照既定流程、课件内容、案例体系落地执行。宣

取证费等全部费用。因甲方提供素材侵权、甲方现场指令违规、校方人员过错引发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须严格履约，确保短片制作数量、播出频次、宣发渠道、播放量、宣讲场次等核心指标全部达标，按时完成项目全部交付内容。因不可抗力、平台政策管控、甲方配合缺失导致指标未完成，不认定乙方违约；乙方需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充分佐证材料，否则仍需承担指标未达标的相应责任。

5.乙方交付的所有服务成果须原创合规、无版权纠纷、无违规内容，若产生版权争议、内容违规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仅针对乙方原创制作部分；甲方提供素材自带版权、内容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执行服务、擅自降低服务质量、缩减服务内容、未达标核心指标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瑕疵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甲方未配合、客观平台 / 校方原因造成指标不达标除外；扣款金额不得超出该单项服务对应价款，且甲方扣款前需出具书面瑕疵说明及整改通知。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执行出现重大差错、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宣发指标未达标，影响项目整体成效的，乙方需无偿整改补救，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3.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消防事故、舆情事故、版权纠纷、行政处罚等重大问题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单方面口头、微信临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考核指标的，乙方有权不予执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项目执行、播出、宣讲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及统一安排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甲方书面通知需提前合理期限送达，临时紧急通知造成乙方人力、物料额外支出的，甲方应据实补偿。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该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短片策划、文案撰写、AI 动画制作、后期剪辑包装、全媒体宣发、校园宣讲策划执行、交通、人工、税费、资料归档等本项目全部工作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包干价仅覆盖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超出合同约定新增短片、增加宣讲场次、延长宣发周期、大幅调整制作标准的，属于增量服务，双方另行约定费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三期执行，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2. 进度款：项目进展顺利并开展至第六个月时经甲方阶段性核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79200.00）；

3.尾款：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资料齐全、成果达标，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尾款，即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9800.00）。

4. 发票交付：乙方将等额增值税合规发票送达甲方之日，起算甲方付款期限；甲方无故拒收发票的，不得以此为由延迟付款。

####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7041L

地址及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博学路交叉口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16048801040009941

####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法治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9GBCWJXB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8 号综合楼 509 号  
0371-65605529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801276620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所需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文字文稿、标识图案、影像素材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逾期交付素材导致工期延误、制作返工、宣发推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乙方需在项目启动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明确的素材需求清单，列明所需素材的内容、格式、提交时限，未明确提出需求的，视为乙方无需甲方提供对应素材，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延误。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对接沟通，及时反馈审核意见、调整要求，配合乙方完成短片审核、宣发排布、校园宣讲落地等各项工作。甲方对接人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信息传递失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全过程、服务质量、成果成效进行监督、核查、督导，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优化。整改范围仅限合同约定标准内的客观质量缺陷；超出合同标准、主观审美调整、甲方自身素材问题导致的修改，乙方有权收取增值服务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标准、流程、时限，保质保量完成短片制作、全媒体宣发、校园普法宣讲等全部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合规落地、成效达标。

2.项目执行全过程中，乙方需主动与甲方对接沟通，及时汇报项目进度，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置，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乙方负责项目执行全过程的人员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严格规范作业，不得损害甲方品牌形象、损毁公私财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若因乙方操作不当、执行失误、管理疏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

取证费等全部费用。因甲方提供素材侵权、甲方现场指令违规、校方人员过错引发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须严格履约，确保短片制作数量、播出频次、宣发渠道、播放量、宣讲场次等核心指标全部达标，按时完成项目全部交付内容。因不可抗力、平台政策管控、甲方配合缺失导致指标未完成，不认定乙方违约；乙方需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充分佐证材料，否则仍需承担指标未达标的相应责任。

5.乙方交付的所有服务成果须原创合规、无版权纠纷、无违规内容，若产生版权争议、内容违规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仅针对乙方原创制作部分；甲方提供素材自带版权、内容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执行服务、擅自降低服务质量、缩减服务内容、未达标核心指标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瑕疵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甲方未配合、客观平台 / 校方原因造成指标不达标除外；扣款金额不得超出该单项服务对应价款，且甲方扣款前需出具书面瑕疵说明及整改通知。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执行出现重大差错、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宣发指标未达标，影响项目整体成效的，乙方需无偿整改补救，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3.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消防事故、舆情事故、版权纠纷、行政处罚等重大问题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需补足全部差额（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全部费用）。甲方自身过错引发上述事故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项目服务，工期顺延，同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未结款项，并追究逾期付款违约金。

5. 甲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恶意拖延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全部费用。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资料、技术方案、审核意见、合作细节及对方商业秘密、工作机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正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需全额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持续有效直至守约方书面豁免或相关信息公开。乙方因履行法定举证、司法调查、税务核查等法定义务披露信息，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乙方披露前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且不得超出法定要求的范围披露信息。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 15 日向对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单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单方擅自终止合同的，需按本条第六条第 5 款承担违约责任，并结清乙方已产生全部成本。

4.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且结清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无其他备注约定。

2. 本合同附件：《项目服务清单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水、疫情、广电平台管控、教育部门停课政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一方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减免对应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任意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金，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费用。

5.知识产权约定：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制作的短片成品及相关衍生内容，甲方自交付之日起享有独占、永久、可转授权的使用权及全部著作权和完整的知识产权权益。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用于自身案例进行非盈利性宣传、展示，但不得自行使用、转让、授权第三方商用，也不得擅自修改后用于其他任何用途。项目款项未结清前，甲方仅拥有内部审核使用权，不得对外播出、转发商用。

6.送达条款：甲乙双方本合同预留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法律文书、通知、函件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邮寄、微信 / 邮箱送达即视为签收，地址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否则送达失败风险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受托方）：河南法治频道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6日